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鴻鈞、鍾慶郎、潘諭融、沈俞君

獨立董事周均宜、獨立董事呂世通(委託獨立董事

周均宜出席)、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無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劉菁如、

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

主席：魏良全



記錄：藍金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 集團借款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 (二) 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三) 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一) 112 年第 4 季 OTC 專案稽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 (二) 112 年 Q4 稽核報告，請詳附件五之一。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一) 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報告，請詳附件六。
 - (二) 北京玥音炬興案進度報告，請詳附件六之一。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 由：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十，提請 討論。

二、 本次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 由：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評估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擬提請同意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 由：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12 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2,983,821。

二、 擬依章程規定不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 由：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擬以年度公費不超過 360 萬元額度內，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等服務。

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附件十三。兩位會計師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自行評估，亦出具予本公司「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四、 本公司綜合評估，兩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六、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所需，擬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人民幣肆佰萬元整。

- 二、 資金貸與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 由：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一、 擬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度假酒店)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 二、 本次股東常會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
 -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四、 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 1. 宣布開會
 - 2. 主席致詞
 - 3. 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 (4)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5)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4. 承認事項
 -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 五、 受理股東提案流程：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擬訂定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

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送達。受理處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財會部)。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六、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3 年 5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www.tdcc.com.tw/stockvote/index.htm>))，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 113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股東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九、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案 由： 113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預算編制及控制處理辦法」規定，將 113 年度預算案呈送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 會